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（核定版）

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各級教學研究單位組織及運作，以落實學術自治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章則。
- 二、本章則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校各學院暨所轄之各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等，應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及作業規定程序辦理，另依本章則訂定或修正各該單位規章。
- 四、本校新設之研究所採系、所合一為原則，如領域範圍不同，應以核心領域作為單位名稱，必要時，得將原有單位整併後，重新創設單位名稱。
- 五、為整合資源運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討整併單位：
 - （一）為提升競爭力，經討論有共識者。
 - （二）經評鑑結果列等不佳者。
 - （三）現有單位資源顯有不足，預估將來運作困難者。
 - （四）配合上級政策需要者。
- 六、單位整併，宜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 - （一）將資源或發展較差單位裁撤，分散或合一併入其他資源或發展較優單位。
 - （二）兩單位以上同時裁撤，合併重新成立新單位。
 - （三）配合政策裁減單位，將人員移撥相關單位。
- 七、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置或變更，應訂定章程，其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位名稱。（如變更名稱應括弧註名原單位名稱）
 - （二）設立依據或目的。
 - （三）單位組織隸屬、架構或業務執掌範圍。
 - （四）單位主管名稱、資格條件及其產生與去職方式，其主管之資格與產生程序，不得違反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（五）單位員額名稱、數量及來源依據。
 - （六）經費來源。
 - （七）內部會議名稱及運作溝通程序。
 - （八）其他事項。
 - （九）法規制定或修正之生效程序或日期。
- 八、本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